附件2:

|  |  |
| --- | --- |
| **课题编号** |  |

**浙江省竹子高效加工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合同书**

**课题名称：**

**委托单位：**

**承担单位：**

**课题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起止年月：**

**浙江省竹子高效加工重点实验室**

**2015年制**

|  |
| --- |
| 1. **主要研究内容**
 |
| 1. **预期目标**
 |

|  |
| --- |
| 1. **进度安排**
 |
| 1. **经费支出预算**
 |

**五、合同其他条款**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客观原因，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变更合同条款内容的，需经协商一致。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的要求，监督、检查乙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3．每年12月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送项目执行情况，课题结束时须向实验室提交课题总结报告和有关数据。

4.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或可能存在无力或不愿忠实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时，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5.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确因技术、市场等不可抗拒原因，必须调整合同相关任务或指标的，应及时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按批准后合同任务和指标执行。未经批准的，按原合同任务和指标要求完成。

6．论文、专利等研究成果由实验室和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共享。论文发表时，第一单位应标注为“浙江省竹子高效加工重点实验室”，并于底部或致谢处应注明获浙江省竹子高效加工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论文发表后请速将有关学术刊物寄至实验室存档。

7．本合同文本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方(项目依托单位)：国家林业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 （盖章）

重点实验室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项目承担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课题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